

多方面突围促“AI+医疗”有序发展

■ 张 敏

在政策红利与技术进步的双重推动下, AI(人工智能)正加速融入医疗健康领域。从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到辅助诊断、药物研发, AI

的身影随处可见,“AI+医疗”展现出巨大潜力。不过,从技术演进维度审视,当前AI在医疗领域的应用仍处于“工具赋能”的初级阶段,即提升工作效率、辅

助诊断等。笔者认为,进一步推动“AI+医疗”有序发展,还需迈过三道关,在数据获取、临床有效性、商业化三方面持续突围。

其一,高质量数据之困。“AI+医疗”的应用落地高度依赖优质数据,但各机构医疗数据的格式、标准不一,共享互通程度较低,“数据孤岛”现象使得高质量数据获取不易。这导致训练AI模型所需的高质量、大规模数据集难以获取,模型效果受限。

2024年,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开展“数据要素×医疗健康”行动。“有序释放健康医疗数据价值”“拓展智慧医疗”“拓展健康管理等数据应用新模式新业态”等措施为破解“数据孤岛”难题、加速“AI+医疗”发

展提供了支持。未来,随着相关政策落实落地,高质量数据之困将得到有效解决。

其二,临床有效性与可信度。医疗的本质是实践科学,任何技术必须经得起严格的临床验证。

以制药环节为例, AI能够对海量化合物分子进行筛选,对药物机制进行模拟,辅助设计临床试验,在一定程度上缩短药物开发周期。但一款药物的成功上市需要经历一期、二期、三期临床试验,而目前全球尚无一款AI主导设计的药物成功通过临床二期试验。这也意味着,“AI+制药”未来仍面临层层考验。

在诊疗环节,部分AI产生的逻辑不严谨、与临床实际不符,削弱了医生、患者对其信任度。未来,提升算法的可解释性、严谨性,并通过严格的临床研究证实真实获益,是AI医疗产品获得认可、走向成熟的必经之路。

其三,可持续的商业化路径。成熟的“AI+医疗”产品,除需证明临床价值外,还必须打通可持续的商业模式,企业要回答好“谁来为‘AI+医疗’买单”这一问题。根据披露的公开数据,部分“AI+辅助诊断”、“AI+制药”企业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依赖融资维持发展,尚未探索出成熟的盈利模式。未来,企业需要制定清晰的定价机制、打造价值评估体系以及形成多元化的付费模式,这是产业发展的重要一环。

综上所述,“AI+医疗”前景广阔,但唯有跨越数据、临床有效性与商业化三重关隘,才能真正步入发展快车道。

近日,某地方证监局向辖区各公司下发通知,全面摸排涉股市“小作文”线索、案例及建议,旨在更好推动整治网络“黑嘴”伤企乱象。股市“小作文”危害性极大,其干扰资本市场价格发现功能,以虚假信息制造“噪音”,使投资者难以做出理性决策。上市公司股价在虚假信息的误导下,脱离基本面,导致资产价格扭曲,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大幅降低。同时,“小作文”也会影响企业市场形象及正常经营。

笔者认为,此次地方证监局摸排涉股市“小作文”情况,传递出监管“零容忍”信号,有力维护资本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在此之前,面对“小作文”乱象,监管部门已采取了一系列严厉打击举措。

中国证监会已把整治股市虚假信息作为规范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和改善市场生态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打早、打严、打重,下大力气进行整治。同时,中国证监会会同公安、网信等部门,通过监测、甄别、处置、警示、投教等全链条联动,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股市谣言的行为。另外,5月份,中央网信办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2个月的“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整治涉企网络‘黑嘴’”专项行动,着力维护企业和企业家网络合法权益,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笔者看来,接下来,为更好整治股市“小作文”乱象,还需市场各参与方协同共治,形成合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资本市场舆论环境。首先,进一步加强监管,升级更新监管技术,不给“小作文”留藏身之地。

不容忽视的是,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让股市“小作文”的编造更为容易。对此,需在监管方式与手段上推陈出新,尽快推广应用新技术工具,加大对“小作文”的识别打击力度。同时,要深挖“小作文”背后的利益链条,加大对违法主体的处罚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其次,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主体,应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对于一些处于发展关键期的企业而言,无端的谣言可能成为“致命一击”。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企业信息,是防范股市“小作文”的有效手段。企业通过真实、全面的信息披露,能够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减少谣言滋生的空间。

再次,券商等中介机构作为资本市场的“守门人”,更应有作为。

在处置谣言时,券商应同步向监管部门反馈治理难点,为监管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提供参考。此外,券商还应持续加强投资者教育力度,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最后,投资者要在面对各种股市“小作文”时,要保持理性和冷静,避免因轻信虚假信息而遭受损失。同时,投资者也要提高辨别能力,以免成为谣言的推波助澜者。

综上,唯有监管部门坚持“零容忍”执法、市场主体履行主体责任、投资者提升审慎意识,才能形成“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的治理闭环,为资本市场行稳致远奠定坚实基础。

基金投顾答好“金融为民”时代考卷

■ 昌校宇

在我国公募基金总规模突破33万亿元、产品数量超过1.27万只的背景下,一个现象值得关注——超7亿基金投资者中,还有很多仍处于“辅助理财”状态。近日,易方达基金获批设立销售子公司,专注发展买方投顾服务,这一战略布局正是财富管理行业从“规模竞赛”向“服务深耕”转型的缩影。

基金投顾业务,是指向客户提供基金投资建议,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或者代理客户作出投资决策的经营性活动。作为优化资本市场资金结构、改善投资者回报、扩大专业买方中介力量的关键抓手,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自2019年启动以来,展现出蓬勃生机。这项“年轻”的业务既展现出惊人的成长性——纳入试点的机构、服务的投资者数量持续攀升;也面临着成长的烦恼——渗透率不足、服务半径有限、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政策层面的持续发力,为基金投顾业务

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今年2月份发布的《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提出,推动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转常规。《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出台《证券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促进基金投顾业务规范发展。

站在超33万亿元的公募基金总规模与逾7亿基金投资者组成的历史坐标上,基金投顾业务正迎来重大发展机遇。这片亟待开拓的蓝海市场,核心价值不仅体现在规模增长潜力上,更在于通过专业服务与投资者需求的深度契合,形成“回报增—资金进—市场稳”的良性循环。

笔者认为,财富管理机构需始终恪守“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将投资者利益置于首位,重点从三个维度协同发力:一是构建专业化的投资顾问能力体系;二是打造全流程的

投资者陪伴服务;三是建设高素质的投顾人才队伍。这三个维度相互支撑、有机统一,共同构成基金投顾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柱。

专业能力是基础。面对上百万只令人眼花缭乱的基金产品,财富管理机构要成为投资者的“智慧向导”,帮助他们拨开迷雾。这需要建立“宏观—中观—微观”的立体研究框架,通过科学的资产配置和精准的基金筛选,为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就像优秀的医师需要因人施治,基金投顾服务也要为年轻白领、退休教师等不同群体开具个性化的“财富处方”。

陪伴服务是关键。优秀的基金投顾服务应当超越简单的基金推荐,构建全流程的陪伴体系。在投资前帮助校准预期,在市场波动时及时疏导焦虑,在投资后定期提供“投资体检报告”,这些有温度的服务,正是投资者

在风浪中保持定力的“压舱石”,有利于避免追涨杀跌的行为偏差。

人才队伍是保障。人才是基金投顾服务的核心引擎。一方面,要建设高水平、大规模、多层次的投顾队伍,让投顾人员既掌握专业本领,又深谙客户需求;另一方面,要善用智能投顾工具作为“倍增器”,扩大服务半径。这种“人机协同”的升级模式,既能保证专业深度的“精耕细作”,又能实现服务广度的“普惠阳光”。

这幅“以人民为中心”的财富管理新图景,正在资本市场徐徐展开。随着基金投顾业务即将迎来“试点转常规”的重要转折,全行业唯有真正践行“买方思维”,构建以投资者最佳利益为导向的服务新生态,方能实现资本市场与居民财富的良性互动、协同发展,进而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金融力量”。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9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为了尽快推进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瑞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障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及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股票权益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考核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任何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		
确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9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为了尽快推进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运行,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运行,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4. 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后,将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		